

# 无锡市水利局文件

锡水行审函〔2023〕15号

## 关于兴源路与城南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 水利意见的函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吴分局：

你单位《关于征求兴源路与城南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水利意见的函》（锡新自然资规函〔2023〕8号）收悉，按照《无锡市区水系专项规划（2018-2035）》，并征求新吴区水利局的意见，现将兴源路与城南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有关水利规划要点函告你单位：

1、地块地面高程及排水应考虑区域最高行洪水位。

2、地块涉及现状河道奚方湾浜。该河河道规划断面标准：底高程吴淞 1.0 米，河底宽 8 米，河口宽 12 米。地块内河道调整应符合水系规划要求，调整方案需报新吴区水利局审查同意，按照“占补平衡、先开后填”的原则，在确保区域水系沟通、水域

面积不减少及河道行洪断面不缩减的情况下,方能对奚方湾浜进行填埋,确保符合水利要求。

3、生产建设单位在地块开发建设过程中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此件仅作为地块出让水利意见,不作为行政许可决定。

联系人:吴静,电话:13093036870)

特此函告。



抄送:新吴区水利局